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32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杰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14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6萬6,255元)	1	利息	6萬6,255元	108年8月9日	114年6月5日	(5+301/365)	15%	5萬7,886.9元
小計								5萬7,886.9元
合計								12萬4,142元

